



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6-026

2016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孙志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玉莲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沈顺强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27,359,295.22	29,046,420.87	-5.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486,874.38	-4,838,248.49	7.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583,518.19	-7,601,798.22	13.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5,725,389.74	-106,659,125.93	47.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3	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3	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9%	-1.09%	0.5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89,870,775.61	1,140,751,354.32	-4.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57,850,623.38	762,335,500.10	-0.5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7,961.1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41,577.3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98,434.4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329.13	
合计	2,096,643.8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重大风险提示

一、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一）宏观经济及客户需求变化导致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以无机集料阻燃木塑复合墙板为核心产品的、可循环再利用新型建筑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组装，公司产品的最终用户也可能受到宏观经济等因素的影响，出现需求下降导致建设支出减少的情况。若宏观经济景气度持续下降，或公司客户需求发生不利变化，均将对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的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北京和新疆等北方地区，由于北方地区冬季气温较低，不利于施工的时间较长，因此经营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

公司目前主要通过承接木塑集成房屋项目的形式推广自行生产的木塑集成房屋部品部件，按照公司目前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对合同金额超过一亿元且组装周期超过12个月的集成房屋项目，在提供的交易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实现的收入；其他集成房屋项目均在房屋组装完成并经建设方验收合格后，确认合同收入实现，目前公司木塑集成房屋项目基本在房屋组装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实现，可能出现房屋组装与竣工验收分属两个不同会计期间的情况，从而导致公司的经营业绩在各季度及年度之间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甚至出现下滑50%及以上的风险。

二、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的风险：

公司为木塑集成房屋成套部品部件供应商，客户主要为建设单位和建筑施工企业，工程项目价款结算手续复杂、耗时较长，往往存在付款不及时的情况。如果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将会影响公司资金的周转，导致公司的运营能力下降。

公司将严格执行财务制度，争取做到应收账款的事前控制、事中分析、事后追踪，加强对业务部门回款的考核，加强应收账款的清理。

三、销售区域相对集中的风险：

目前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北京地区和新疆地区，虽然公司销售区域已拓展到北京和新疆以外地区，但北京和新疆地区对公司的收入和利润贡献仍然很大，如果北京和新疆地区的销售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仍将对公司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通过发展代理商积极拓展国内其他市场，并成立海外事业部，集中优势资源拓展海外市场销售。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为PVC、钢材等，其中PVC属于石化产品，其价格主要随国际原油价格而波动，PVC、钢材价格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产品的毛利率水平。

五、规模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上市后，随着募投项目的落实，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张，将对公司经营管理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规范的现代企业制度管理体系并且运营良好，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迅速扩大和经营模式的跨区域复制，公司集成房屋项目的数量不断增多、项目实施地点的分布区域逐渐扩大，项目及人员的管理压力进一步加大，若公司现有的管理体系未能及时调整，管理能力未能同步提高，将会制约公司的发展速度，对公司未来经营业务将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六、募投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效益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计划用于3万平方米木塑集约化建筑部品部件产业化项目、三维物联网一体化墙板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的建成投产，有利于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及经营规模的扩大。但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效果等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虽然公司对募投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和审慎分析，但如果募投资金的建设进度、设备采购、研发进度等与预期出现差异，或者宏观形势或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会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七、专业技术人员不足或流失的风险：

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专业研究人员和技术人员严重缺乏，且行业技术门槛较高，从事该行业的技术研发人员不仅需要具备跨学科的专业理论知识，还需要通过长期的实践以理解建筑领域的应用需求。虽然公司在长期的研发和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的材料配方、模具设计、生产工艺及集成房屋组装等方面的经验，培养了一批专业技术人才队伍，为公司持续快速发展奠定了人才基础。但是随着经营规模的快速扩张和市场竞争的加剧，公司将面临核心技术人员不足的风险。同时，随着行业竞争逐步加剧，如果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可能会对公司的市场竞争力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公司将继续完善人才培养与引进机制，在开展日常内部培训的同时，增加外部专业培训力度，做好人才储备工作。

八、汇率波动风险：

随着来自海外市场的收入将逐步增加，公司以外币结算的产品出口收入存在因人民币升值导致汇兑损失的风险。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54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	--------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孙志强	境内自然人	39.67%	77,228,100	77,088,000	质押	30,721,753
北京晨光景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84%	30,835,200		质押	10,320,000
北京市中科燕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56%	20,556,800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5%	7,300,000	7,300,000		
张劲松	境内自然人	3.00%	5,840,000			
周信钢	境内自然人	2.09%	4,062,510			
周晨	境内自然人	1.50%	2,920,725			
江靖	境内自然人	1.22%	2,380,000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睿进 5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22%	2,367,304			
南京雷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雷奥 2 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8%	1,52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北京晨光景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835,200			人民币普通股	30,835,200	
北京市中科燕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556,800			人民币普通股	20,556,800	
张劲松	5,8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840,000	
周信钢	4,062,510			人民币普通股	4,062,510	
周晨	2,920,725			人民币普通股	2,920,725	
江靖	2,3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80,000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睿进 5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367,304			人民币普通股	2,367,304	
南京雷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雷奥 2 期证券投资基金	1,5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2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409,900	人民币普通股	1,409,900
张贡博	651,597	人民币普通股	651,59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周信钢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575311 股外，还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487199 股，实际合计持有 4062510 股；公司股东周晨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920725 股，实际合计持有 2920725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3、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孙志强	77,228,100	140,100		77,088,000	首发限售	2018 年 3 月 19 日
北京晨光景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835,200	30,835,200			首发限售	2016 年 3 月 21 日
北京市中科燕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556,800	20,556,800			首发限售	2016 年 3 月 21 日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7,300,000			7,300,000	首发限售	2016 年 9 月 19 日
张劲松	5,840,000	5,840,000			首发限售	2016 年 3 月 21 日
江靖	4,380,000	4,380,000			首发限售	2016 年 3 月 21 日
王玉莲	100,000	25,000		75,000	高管锁定	任职期内执行董监高限售规定
王秋艳	93,400	23,350		70,050	高管锁定	任职期内执行董监高限售规定
刘文财	11,800	2,950		8,850	高管锁定	任职期内执行董

						监高限售规定
谭黎明			10,000	10,000	高管锁定	任职期内执行董 监高限售规定
宋爱军			10,900	10,900	高管锁定	任职期内执行董 监高限售规定
申海军			10,300	10,300	高管锁定	任职期内执行董 监高限售规定
合计	146,345,300	61,803,400	31,200	84,573,100	--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0日	2015年12月30日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分析
货币资金	99,747,327.06	199,010,410.14	-49.88%	主要系本期支付窠店厂区工程款、三维物联一体化墙板项目设备款以及15年度所欠分包工程款所致
预付款项	17,499,093.07	1,345,945.47	1200.13%	主要系本期支付三维物联一体化墙板项目设备款所致
其他应收款	5,249,243.69	3,103,087.72	69.16%	主要系本期支付合同履行保证金及备用金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4,780,573.48	2,486,069.69	92.29%	主要系本期购置三维物联一体化墙板项目的设备以及购置原材料收到的增值税进项税额所致
在建工程	109,877,944.50	72,112,834.10	52.37%	主要系本期窠店厂区建设及三维物联一体化墙板项目设备购置所致
短期借款	60,000,000.00	158,000,000.00	-62.03%	系本期偿还到期借款
应付票据	7,919,000.00		100.00%	系本期以银行承兑汇支付欠款
应付账款	72,401,669.12	112,230,796.16	-35.49%	系本期支付15年度所欠分包工程款所致
预收款项	5,605,865.84	2,723,765.62	105.81%	系本期子公司收到新客户的预收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862,946.30	2,426,349.31	-64.43%	系本期支付15年度部分职工绩效工资
应交税费	7,463,119.31	13,863,566.40	-46.17%	系本期支付15年度税款
应付利息	537,872.92	306,778.47	75.33%	系本期计提晨光景泰暂借款利息
其他应付款	92,187,664.87	1,996,542.38	4517.37%	系本期向晨光景泰借款9000万元

二、利润表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1-3月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分析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9,359.18	226,791.64	-38.55%	系本期集成房屋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使得营业税金及附加减少所致
管理费用	12,999,297.03	9,969,191.99	30.39%	系本期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大所致
财务费用	2,089,795.26	3,414,342.72	-38.79%	系本期借款总额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291,673.17	880,030.39	46.78%	系本期为拓展海外业务回款账期延长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1-3月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分析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290,810.90	54,440,487.81	-40.69%	系上年同期收回14年账款较多所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6,445,024.65	127,014,059.89	-47.69%	系上年同期支付14年账款较多所致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444,123.87	6,691,124.81	41.14%	系本期支付15年度部分职工绩效工资
支付的各项税费	8,060,296.80	20,457,430.10	-60.60%	系上年同期支付14年第四季度税款较多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568,764.00	5,781,360.39	480.64%	主要系本期寰店厂区建设及三维物联一体化墙板项目设备购置所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283,831,400.00	-100.00%	系上年同期收到上市募集资金所致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000,000.00	4,050,805.88	2121.78%	系本期收到晨光景泰借款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58,545.84	3,563,299.31	-45.04%	系本期借款总额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00,000.00	286,920.00	2618.53%	系本期支付银行承兑汇保证金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735.93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了5.81%；营业利润为-929.46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4.71%；利润总额为-678.21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20.5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48.69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7.26%。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5年4月1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重大合同公告》（公告编号：2015-006），公告了公司与福建融信通建材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金额为4,394.81万元的《产品订购合同》，截至2015年12月31日，已履行1,956.94万元，占合同金额的44.52%。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500万元以上的合同金额为8,797.76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取得专利证书的专利权80项，本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取得专利证书的专利权1项，为实用新型专利：房屋梁柱型材连接结构及枕木集成房屋（专利号：ZL201520729464.6）。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见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二、重大风险提示“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张劲松;江靖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5年03月19日	2016-03-19	已履行完毕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八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截至上市之日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5年03月19日	2016-09-19	正常履行中
	孙志强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之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5年03月19日	2018-03-19	正常履行中
	北京晨光景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市中科燕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晨光景泰股东王秋艳、王玉莲、申海军、倪绍良、李德、谭黎明, 作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晨光景泰股东、原公司副总经理许忠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5年03月19日	2016-03-19	已履行完毕
	北京晨光景泰投资管	股份减持承诺	"在恒通科技上市后,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前做出的股份锁定及减持限制措施承诺, 在锁定期满后的12个月内, 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持有的恒通科技股	2016年03月19日	2018-03-19	正常履行中

理有限公司		<p>份总数的 15%；在锁定期满后的第 13 至 24 个月内，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在锁定期届满后第 13 个月初本公司持有恒通科技股份总数的 15%。减持价格（复权后）不低于发行价，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自恒通科技股票上市至本公司减持期间，若恒通科技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公司减持价格和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本公司减持恒通科技的股票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恒通科技予以公告。晨光景泰股东王秋艳、王玉莲、申海军、倪绍良、李德、谭黎明，作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所持恒通科技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恒通科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恒通科技的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公司上市后至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本人减持恒通科技的股票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恒通科技予以公告。上述承诺不因本人在恒通科技的职务调整或离职而发生变化。晨光景泰股东、原公司副总经理许忠承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北京市中科燕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减持承诺	<p>“在恒通科技上市后，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前做出的股份锁定及减持限制措施承诺，在本公司所持恒通科技的股份锁定期满后，本公司可根据自身的经营或投资需求，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适当转让部分恒通科技股票。本公司将在锁定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减持不超过 100%恒通科技</p>	2016 年 03 月 19 日	2018-03-19	正常履行中

			的股票，转让价格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后的每股净资产。自恒通科技股票上市至本公司减持期间，若恒通科技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公司减持价格和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本公司减持恒通科技的股票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恒通科技予以公告。如本公司未履行承诺，本公司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孙志强	股份减持承诺	“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所持恒通科技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恒通科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恒通科技的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公司上市后至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在恒通科技上市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前做出的股份锁定及减持限制措施承诺，在锁定期满后的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恒通科技股份总数的 15%；在锁定期满后的第 13 至 24 个月内，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在锁定期届满后第 13 个月初本人持有恒通科技股份总数的 15%。减持价格（复权后）不低于发行价，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自恒通科技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若恒通科技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人减持价格和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本人减持恒通科技的股票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恒通科技予以公告。上述承诺不因本人在恒通科技的职务调整或离职而发生变化。”	2018 年 03 月 19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减持承诺	“在恒通科技上市后，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前做出的股份锁定及减持限制措施承诺，在本公司所持恒通科技的股份锁定期满后，本公司可根据自身的经营或投资需求，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适当转让部分恒通科技股票。本公司将在锁定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减持完毕所持恒通科技的全部股票，且转让价格不低于恒通科技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自恒通科技股票上市至本公司减持期间，若恒通科技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公司减持价格和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本公司减持恒通科技的股票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恒通科技予以公告。如本公司	2016 年 09 月 19 日	2018-09-19	正常履行中

		未履行承诺，本公司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回购承诺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或二级市场市价孰高值确定，并于有权部门处罚和认定事实之日起 30 日内启动回购措施。	2015 年 03 月 19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孙志强	股份回购承诺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或二级市场市价孰高值确定，并于有权部门处罚和认定事实之日起 30 日内启动回购措施。若本人未能履行回购股份承诺的，本人承诺将暂停行使表决权，并将当期及以后各期获得的全部分红赠予公司，直至承诺履行完毕。"	2015 年 03 月 19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孙志强;北京晨光景泰投资管理有限公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孙志强、公司第二大股东晨光景泰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1、除恒通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外，孙志强和晨光景泰目前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地区没有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和经营与恒通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孙志强和晨光景泰承诺作为恒通科技股东期间，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家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恒通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3、孙志强和晨光景泰承诺如果违反本承诺，愿意向恒通科技承担赔偿责任及相关法律责任。"	2011 年 08 月 26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为了进一步避免关联交易，发行人承诺不再向卓越环节和浩然混凝土进行任何关联采购，具体承诺如下： “本公司在申请上市报告期内与北京浩然混凝土有限公司、北京卓越环节科技有限公司发生过关联采购，关联采购对公司启动全资子公司北京恒通创新整体房屋组装有限公司业务中前期采购经验的积累、采购保温材料 and 混凝土材料的效率提升有一定帮助，但该两种材料作为传统通用建材在市场上有较多的可选供应商，该等关联采购对公司而言并非必要。随着公司保温材料和混凝土材料采购经验的积累，对新合作供应商的筛选基本完成，公司承诺自本承诺作出之日起不再向卓越环节和浩然混凝土进行任何关联采购。”"	2012 年 03 月 15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	IPO 稳定股价承诺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则公司	2015 年 03 月 19 日	2018-03-19	正常履行中

<p>技股份 有限公 司;孙志 强;孙志 强;李德; 倪绍良; 申海军; 谭黎明; 王墨石; 王秋艳; 王玉莲; 刘文财</p>		<p>应启动增持或回购等稳定股价的措施。(在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开披露之日起至启动条件触发之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每股净资产亦将作相应调整。)(二)相关责任主体本预案所称相关责任主体包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预案所称控股股东是指孙志强先生,本预案中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董事(本预案中的董事特指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既包括在公司上市时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三)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具体措施: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通过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股份增持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措施如下:(1)控股股东每次至少应以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的 30%与 300 万元之中的高者增持公司股份,单次或多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 1,500 万元。(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每人每次至少应以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及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 30%增持公司股份,单次或多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及税后现金分红的总额。若在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或准备实施)股份增持的过程中,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除权后的每股净资产的,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权终止增持公司股份。2、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措施公司可视情形需要,通过回购公司股票的方式稳定股价,公司每次回购股份数量应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0.5%,且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应不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的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公司单次或多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 3,000 万元;公司一次或多次实施回购后,剩余回购资金不足 500 万元的,下次回购可以 3,000 万元与已使用回购资金的差额进行回购。若在公司实施(或准备实施)股份回购的过程中,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除权后的每股净资产的,公司董事会有权做出决议终止回购公司股份事宜。3、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增持股票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将严格遵守并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公司股票价格</p>			
--	--	---	--	--	--

		<p>的预案》，包括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增持公司股票的义务。”4、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应要求其在任职前签署承诺书，保证严格遵守执行本预案，并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相关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新聘任的董事还应同时保证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的预案投赞成票。（四）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于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启动增持公司股份的措施，并于 3 个月内实施完毕；若增持实施完毕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再次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2、如公司董事会作出公司回购股份的决议，董事会应当在回购股份决议作出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公告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3、公司回购股份事宜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2 个工作日内开始实施，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如需）后的 6 个月内实施完毕。”</p>			
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孙志强;李德;倪绍良;商宇飞;申海军;申士兵;宋爱军;谭黎明;王炳明;王墨石;王秋艳;王玉莲;于小云;虞建华	其他承诺	<p>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2015 年 03 月 19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承诺公司将：1、积极稳妥地推动募投项目的建设，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2、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3、加强技术研发和创新，增加公司持续竞争能力；4、根据公司发展</p>	2015 年 03 月 19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司		目标积极推进发展战略, 不断改善公司经营业绩; 5、加强管理, 合理控制成本费用支出; 6、严格依据《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规定进行利润分配, 在符合《公司章程(草案)》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情形下, 制定和执行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方案, 并在必要时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 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若公司所作承诺未能履行或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 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015年03月19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孙志强	其他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恒通科技上市前本人所作出的各项承诺, 若本人所作承诺未能履行或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 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通过恒通科技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恒通科技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以尽可能保护恒通科技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 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恒通科技股东大会审议; (4) 本人违反本人承诺所得的收益将全部归属于恒通科技, 因此给恒通科技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将依法对恒通科技或投资者进行赔偿。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 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通过恒通科技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恒通科技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以尽可能保护恒通科技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2015年03月19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其他承诺	因本机构(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机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15年03月19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普通合伙);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孙志强;李德;倪绍良;商宇飞;申海军;申士兵;宋爱军;谭黎明;王炳明;王墨石;王秋艳;王玉莲;于小云;虞建华	其他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恒通科技上市前本人所作出的各项承诺,若本人所作承诺未能履行或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恒通科技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恒通科技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恒通科技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恒通科技股东大会审议;(4)本人违反本人承诺所得的全部收益将归属于恒通科技,因此给恒通科技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恒通科技或投资者进行赔偿。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恒通科技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恒通科技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恒通科技及其投资者的权益。上述承诺不因本人在恒通科技的职务调整或离职而发生变化。"	2015年03月19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孙志强;王秋艳;王玉莲;刘文财;谭黎明;申海军;宋爱军	股份增持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未来六个月内自筹不低于800万元资金适时增持公司股份,并承诺在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2015年07月09日	2016-01-09	已履行完毕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7,347.77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27.27
--------	-----------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3,162.1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3,162.1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229.7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8.13%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3 万平方米木塑集约化建筑部品部件产业化项目	是	4,000	4,000	307	2,731.61	68.29%	2016 年 08 月 31 日			否	是
三维物联一体化墙板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是	7,000	7,000	1,020.27	4,353.54	62.19%	2018 年 09 月 17 日			否	是
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否	10,188.07	10,188.07	0	10,144.63	99.57%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1,188.07	21,188.07	1,327.27	17,229.78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	21,188.07	21,188.07	1,327.27	17,229.78	--	--	0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原募投项目"30 万平方米赛木集成房屋部品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立项于 2011 年, 基于对新疆及整个西北、中亚市场的判断, 但受上市进程的影响, 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 公司当时的资金情况无法支撑起如此大规模的投资。根据当前市场实际情况, 考虑到新疆地域广阔, 运输成本较高, 分散建设生产基地能够更好地满足当地市场需求, 提高服务水平和经济效益。公司于 2014 年在新疆吐鲁番成立了吐鲁番恒通赛木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满足了新疆东部地区及其周边区域的市场, 同时也因就近建厂, 降低了运输成本, 提高了经济效益和竞争力, 印证了分散产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如果按照原有生产规模继续建设, 受制于市场容量和运输半径的影响, 可能造成产能的浪费, 降低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因此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原募投项目变更为"3 万平方米木塑集约化建筑部品部件产业化项目"。公司基于对行业未来发展和市场变化的判断, 认为建筑行业未来将向工业化、集成化、节能化、智能化方向发展, 建材制造行业工业化与信息化融合的趋势日益明显, 智能制造将彻底改变制造业的未来面貌, 因此,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7000 万元用于"三维物联一体化墙板研发及产业化项目"。</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	不适用										

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适用
	以前年度发生
	原募投项目“30 万平方米赛木集成房屋部品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实施地点位于新疆乌苏，变更后的“3 万平方米木塑集约化建筑部品部件产业化项目”实施地点不变，增加的“三维物联一体化墙板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实施地点位于北京房山区窦店。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适用
	以前年度发生
	根据目前的市场发展变化，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30 万平方米赛木集成房屋部品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投资规模缩减为 4978.57 万元，改为“3 万平方米木塑集约化建筑部品部件产业化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4000 万元，公司自筹 978.57 万元；此外，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7000 万元用于三维物联一体化墙板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 况	适用
	2015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2015 年 5 月 13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了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08.65 万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5]01680008 号），同时，中信证券出具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宜。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 时补充流动资金情 况	适用
	2015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62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 资金结余的金额及 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 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 露中存在的问题或 其他情况	不适用

三、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2016年4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

议案》：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94,6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4,867,00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利润分配方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方案需经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五、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第五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03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9,747,327.06	199,010,410.1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6,167,350.50	16,387,350.50
应收账款	391,626,101.67	392,657,118.69
预付款项	17,499,093.07	1,345,945.4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249,243.69	3,103,087.7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0,866,755.76	76,030,822.8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780,573.48	2,486,069.69
流动资产合计	605,936,445.23	691,020,805.0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500,000.00	2,5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73,515,419.34	278,227,692.85
在建工程	109,877,944.50	72,112,834.1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7,624,969.39	88,129,637.3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415,997.15	8,760,384.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3,934,330.38	449,730,549.31
资产总计	1,089,870,775.61	1,140,751,354.3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0,000,000.00	158,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919,000.00	
应付账款	72,401,669.12	112,230,796.16
预收款项	5,605,865.84	2,723,765.6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862,946.30	2,426,349.31
应交税费	7,463,119.31	13,863,566.40

应付利息	537,872.92	306,778.47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92,187,664.87	1,996,542.38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46,978,138.36	291,547,798.3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70,807,270.75	72,020,813.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0,807,270.75	72,020,813.23
负债合计	317,785,409.11	363,568,611.5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94,680,000.00	194,6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259,798,983.66	259,798,983.66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2,113,236.30	2,111,238.64

盈余公积	8,637,272.32	8,637,272.3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92,621,131.10	297,108,005.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57,850,623.38	762,335,500.10
少数股东权益	14,234,743.12	14,847,242.65
所有者权益合计	772,085,366.50	777,182,742.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89,870,775.61	1,140,751,354.32

法定代表人：孙志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玉莲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顺强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3,551,220.44	95,248,734.3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0,000.00	
应收账款	100,702,576.83	84,203,029.24
预付款项	5,909,731.82	994,880.19
应收利息	857,113.89	497,916.67
应收股利	2,850,000.00	2,850,000.00
其他应收款	141,499,710.65	120,288,817.75
存货	32,199,897.63	31,314,251.1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738,348.74	1,282,098.75
流动资产合计	330,388,600.00	336,679,728.1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500,000.00	2,5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2,200,000.00	72,2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02,358,925.35	205,629,242.29
在建工程	47,729,207.39	39,327,576.8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5,631,273.08	55,946,032.0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9,921.76	303,375.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0,949,327.58	375,906,226.53
资产总计	711,337,927.58	712,585,954.6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0.00	3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39,000.00	
应付账款	16,003,179.04	16,593,950.92
预收款项	1,588,025.22	1,633,964.70
应付职工薪酬	87,342.53	547,050.55
应交税费	25,869.14	-13,806.92
应付利息	187,314.59	53,762.5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90,505,218.47	88,977,083.5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38,735,948.99	137,792,005.3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7,567,270.75	38,780,813.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567,270.75	38,780,813.23
负债合计	176,303,219.74	176,572,818.5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94,680,000.00	194,6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59,798,983.66	259,798,983.6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637,272.32	8,637,272.32
未分配利润	71,918,451.86	72,896,880.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535,034,707.84	536,013,136.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11,337,927.58	712,585,954.68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7,359,295.22	29,046,420.87
其中：营业收入	27,359,295.22	29,046,420.8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6,653,884.94	37,923,333.32

其中：营业成本	19,059,417.28	22,309,376.6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9,359.18	226,791.64
销售费用	1,074,343.02	1,123,599.89
管理费用	12,999,297.03	9,969,191.99
财务费用	2,089,795.26	3,414,342.72
资产减值损失	1,291,673.17	880,030.3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294,589.72	-8,876,912.45
加：营业外收入	2,514,052.70	3,251,234.9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565.6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782,102.62	-5,625,677.47
减：所得税费用	-1,682,728.71	-42,955.9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99,373.91	-5,582,721.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86,874.38	-4,838,248.49
少数股东损益	-612,499.53	-744,473.0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099,373.91	-5,582,721.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486,874.38	-4,838,248.4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12,499.53	-744,473.0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2	-0.0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2	-0.03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孙志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玉莲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顺强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5,819,418.88	29,046,420.87
减：营业成本	11,593,613.28	22,309,376.69
营业税金及附加	61,798.00	226,791.64

销售费用	665,765.74	1,123,599.89
管理费用	6,177,177.70	9,969,191.99
财务费用	103,009.90	3,414,342.72
资产减值损失	796,867.87	880,030.3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78,813.61	-8,876,912.45
加：营业外收入	2,429,287.12	3,251,234.9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565.6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51,092.09	-5,625,677.47
减：所得税费用	-172,663.81	-42,955.9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78,428.28	-5,582,721.5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		

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978,428.28	-5,582,721.5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7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290,810.90	54,440,487.8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1,732.74	1,801,338.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812,543.64	56,241,825.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6,445,024.65	127,014,059.8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444,123.87	6,691,124.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8,060,296.80	20,457,430.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88,488.06	8,738,336.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537,933.38	162,900,951.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725,389.74	-106,659,125.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568,764.00	5,781,360.39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568,764.00	5,781,360.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568,764.00	-5,781,360.3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83,831,4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000,000.00	4,050,805.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000,000.00	287,882,205.8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58,545.84	3,563,299.3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00,000.00	286,92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758,545.84	3,850,219.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58,545.84	284,031,986.5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383.50	7,418.4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7,063,083.08	171,598,918.7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9,010,410.14	166,065,409.2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947,327.06	337,664,327.95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42,633.05	54,440,487.8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7,202.08	1,801,338.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19,835.13	56,241,825.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127,815.42	127,014,059.8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86,542.18	6,691,124.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55,632.18	20,457,430.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80,195.31	8,738,336.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450,185.09	162,900,951.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30,349.96	-106,659,125.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279,874.41	5,781,360.39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79,874.41	5,781,360.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79,874.41	-5,781,360.3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83,831,4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3,000,000.00	4,050,805.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000,000.00	287,882,205.8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87,262.50	3,563,299.3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000,000.00	286,92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387,262.50	3,850,219.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87,262.50	284,031,986.5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7.05	7,418.4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697,513.92	171,598,918.7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248,734.36	166,065,409.2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551,220.44	337,664,327.95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